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 3,166,967,20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1.60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周立宸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周建平先生、王光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庆华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顾东升先生、财务总监钱亚萍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66,967,207 | 99.9999 | 600 | 0.0001 | 0  |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93,391,276 | 99.9998 | 600 | 0.0002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勇、王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海澜转债”2019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9年10月8日上午11:30  
3、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4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建平先生因公出差,授权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许庆华先生主持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3人,其中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3名,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16,170张,占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05%。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70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100.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9-48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60亿元(含2.6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20亿元(含5.2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2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3月5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3月11日,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3月20日,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年4月2日,公告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2019年5月7日,公告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年5月21日,公告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年6月3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9月3日,公告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上述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震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 浙江震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震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和9月12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具体变更情况如下(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一、变更情况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
| 经营范围 | 灯壳、灯罩及其他电器附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电光源、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电子电路及电子专用材料、塑料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模具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震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2587440X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宁波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法定代表人:何文健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19-060  
转债代码:110045 转债简称:海澜转债  
转股代码:190045 转股简称:海澜转债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65,000元“海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5,7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9,43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836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6年。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首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2019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40元/股。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2019-02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 转股情况  
公司“海澜转债”转股期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4年7月12日,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565,000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5,7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其中,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49,000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7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二) 未转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9,43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2%。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br>(2019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br>(2019年9月30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420,006,660       | 4,075   | 4,420,010,735       |
| 总股本      | 4,420,006,660       | 4,075   | 4,420,010,735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6121071  
联系传真:0510-86126877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19-061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经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698,100股,占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742%,购买的最高价为8.74元/股,最低价为8.1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4,804,422.71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698,100股,占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742%,购买的最高价为8.74元/股,最低价为8.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4,804,422.7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海洋 公告编号:2019-083

## 上海海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海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海洋”)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9,865,418.09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因此尚无法判定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0日及7月18日,上海海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上海海洋: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及《上海海洋: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海洋诉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辉江苏公司”或“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昆山市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昆山海洋作为申请人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昆山市法院依照原告申请,查封了被告12台全自动光伏焊机及1条组件生产线。近日,昆山海洋收到了昆山市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苏0583民初13917号《民事判决书》,昆山市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  
被告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昆山海洋热熔胶有限公司货款9,865,418.09元并偿付利息损失(以9,865,418.09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

利率自2019年1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果义务方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的,权利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于本判决书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两年内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案件受理费80,85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85,858元,由被告负担。原告已经预交,本院予以退还,被告应负担的该85,858元,由被告缴纳至本院,拒不缴纳诉讼费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尚未生效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昆山市人民法院(2019)苏0583民初1391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海洋 公告编号:2019-083

## 上海海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海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海洋”)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9,865,418.09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因此尚无法判定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0日及7月18日,上海海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上海海洋: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及《上海海洋: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海洋诉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辉江苏公司”或“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昆山市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昆山海洋作为申请人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昆山市法院依照原告申请,查封了被告12台全自动光伏焊机及1条组件生产线。近日,昆山海洋收到了昆山市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苏0583民初13917号《民事判决书》,昆山市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  
被告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昆山海洋热熔胶有限公司货款9,865,418.09元并偿付利息损失(以9,865,418.09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

利率自2019年1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果义务方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的,权利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于本判决书规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两年内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案件受理费80,85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85,858元,由被告负担。原告已经预交,本院予以退还,被告应负担的该85,858元,由被告缴纳至本院,拒不缴纳诉讼费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尚未生效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昆山市人民法院(2019)苏0583民初1391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海洋 公告编号:2019-083

## 上海海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海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海洋”)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9,865,418.09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因此尚无法判定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0日及7月18日,上海海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上海海洋: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及《上海海洋: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海洋诉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辉江苏公司”或“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昆山市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昆山海洋作为申请人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昆山市法院依照原告申请,查封了被告12台全自动光伏焊机及1条组件生产线。近日,昆山海洋收到了昆山市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苏0583民初13917号《民事判决书》,昆山市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判决如下:  
被告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昆山海洋热熔胶有限公司货款9,865,418.09元并偿付利息损失(以9,865,418.09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用于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在法律

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一年。2018年11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8);2018年11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2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2018年12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2、2019-003、2019-030、2019-043、2019-047、2019-054、2019-060、2019-065)》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058,0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最高成交价为14.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5,484,528.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790,278股,超出《回购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共计1,771,075股)19,203股,此次超额回购系操作失误所致,但因占当日回购股份

数量的比例很小,未对当日股价造成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股权及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高科”)受让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盟”)37.14%股权并拟对云南汉盟进行增资,上述交易完成后,诚志高科将持有云南汉盟49%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二、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8日,上述交易事项的评估结果已获得清华大学备案,并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结果与公司2019年4月8日披露的《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2021号)结果一致。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47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15:00-2019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顺福先生(董事长浦宝英女士因公出差,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顺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81,810,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8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66,928,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4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881,7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111,294,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未

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1,810,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1,294,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1,810,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1,294,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东律师和张楚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5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19年6月11日(减持计划披露日),中瑞合作基金持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599,3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05%。  
● 中瑞合作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804,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0%,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